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南斯拉夫联邦 人民共和国政府文化合作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南斯拉夫联邦人民共和国政府基于發展两国人民文化关系的願望，并且深信文化合作有助于两国友好关系的加强，决定签订文化合作协定，为此目的达成如下協議：

第 一 条

締約双方将促进教育、科学和文化方面的相互合作，并且在上述范围内交换情况。

第 二 条

締約双方同意分别促进和协助科学和科学研究机构、专业团体、文化教育組織和机构間的合作；相互供給有关教育、科学、文化發展的情况和資料；組織講学和互派教育、科学、文化工作者和留学生；交换科学、文化、艺术作品和出版物，并且翻譯和出版上述作品；交换影片和組織音乐会、戏剧演出、艺术和其他展覽会、体育运动和其他活动。

第 三 条

締約双方将根据自己有关机构現有成文規定和章程給予对方的科学工作者在本国研究所、档案館、圖書館和博物館进行研究和學習的方便。

第 四 条

締約双方将为对方的留学生、专家、科学工作者和艺术家的学习、专业进修和科学研究工作提供助学金和其他物质资助。

第 五 条

締約双方支持两国广播电台、电视台和电影方面的合作，这种合作将由双方相应机构根据本国成文规定赋予的职权协议进行。

第 六 条

为实现本协定，締約双方代表将商定每年的年度执行计划。有关执行计划的财务开支的办法，也将在计划中加以规定。

第 七 条

本协定须经締約双方按照各自的法律程序批准，并且将于贝尔格莱德交换批准书之日起生效。

第 八 条

本协定自生效之日起有效期限为五年。有效期满前六个月如果没有任何一方提出要求终止，本协定将自动延长有效期限五年，并且按这个办法顺延。

本协定于1957年6月7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塞尔维亚——克罗地亚文写成。两种文本均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南斯拉夫联邦人民共和国

全 权 代 表

政 府 全 权 代 表

沈 雁 冰

約·維德瑪尔

(签字)

(签字)

* * *

編者注：本协定于1957年11月1日經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批准，又于1957年11月15日經南斯拉夫联邦人民共和国总统批准，并于1957年12月20日在贝尔格莱德交换批准书。